

學術論文

## 氣候變遷與國際關係理論

---

#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王啟明 *Chi-Ming Wang*

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氣候變遷議題所涵蓋的研究議題領域相當廣泛，在國際關係領域中，該議題與安全研究、國際談判與政策制定接軌，不過，如何回歸到理論的探討，卻是少有整體性的論述。本文以國際關係的理論脈絡為核心，分析氣候變遷議題導入理論研究的適用性，藉以釐清權力、合作與制度的作用，抑或需建構新理論分析此議題的發展。

Climate change is one of the greatest global challen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d increasing evidence of present and anticipated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highlight the need for action. In addition to altering biophysical systems, climate change will affect human health and socio-economic well-being. In IR research field, climate change connects with security issu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policy-making. In this article, I try to

analyze climate change issue with IR theory to research power, cooperation and institution, and to explain the possibility of new theory.

---

**關鍵詞：**氣候變遷、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調適、減緩

**Keywords:** Climate Chang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Mitigation

## 壹、何謂「氣候變遷」議題？

氣候變遷議題是現在到未來最為重要的挑戰之一，不同的學術領域也對此一議題提出分析與建議，本文希冀透過國際關係理論的層次，闡釋氣候變遷議題的意涵，並在理解不同理論的分析架構下，提供另一種思維的方向。氣候變遷議題的研究，大都從對環境影響的發現作為起點，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則為本文探討的起始。世界氣象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之一，其前身為 1873 年在維也納成立的國際氣象組織(International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IMO)，1947 年 9 月，國際氣象組織在華盛頓召開大會，通過《世界氣象組織公約》，成立世界氣象組織。<sup>1</sup>

此外，對於氣候變遷議題形成的重要兩個會議，分別是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以及 1992 年 6 月於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召開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亦即「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sup>2</sup>根據 1972 年的「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或稱斯德哥爾摩宣言)中所提到，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是攸關世界各國人民的幸福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問題，也是世界各國人民所迫切期望和各國政府的責任。<sup>3</sup>據此，斯德哥爾摩宣言創造跨疆界(transboundary)環境惡化的國家責任，並開啟現代國際環境法與政治機制的接軌。

---

<sup>1</sup> 〈WMO 世界氣象組織〉，<http://topoftheview.pixnet.net/blog/post/4492404>。

<sup>2</sup> Marvin Soroos, "Global Institutions and the Environment: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in Norman Vig and Regina Axelrod eds.,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stitutions, Law, and Policy*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9), pp.28-29.

<sup>3</sup> 〈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  
<http://study.nmmba.gov.tw/Modules/Knowledge/KnowledgeShow.aspx?ItemID=130&TabID=37>。

### 一、從科學分析到政治議題

1975 年美國科學家們針對溫室效應 (greenhouse effect) 所引發的氣候衝擊以及人為排放氣體的研究指出「二氧化碳」不僅是增加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氣體，更造成溫室效應的結果。<sup>4</sup>至此，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效應的政策執行面僅出現緩慢的發展，直到 1980 年代中期，「二氧化碳問題」成為研究氣候變遷議題的架構。

第一次世界氣候會議 (First World Climate Conference) 於 1979 年召開，首先承認因人類活動所造成氣候變遷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二氧化碳大量排放所造成地球溫暖化的問題，更是迫切需要解決，並建議由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環境計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UNEP) 和國際科學聯盟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ICSU) 共同負責設立一個「世紀氣候計畫」(World Climate Program)，以定期討論全球氣候變遷的課題。<sup>5</sup>1985 年菲拉赫會議 (Villach Conference) 與 1987 年貝拉吉奧會議 (Bellagio Conference) 的召開，協助將全球暖化 (global warming) 議題從科學的論述轉移到政策制訂者論述溝通的認知之中。除此之外，科學家於 1987 年發現臭氧層破洞 (ozone hole)，此一事實說明人類活動確實會影響全球氣體，這也使得國際社會對於全球暖化的關注構築在臭氧議題的架構上。<sup>6</sup>

再者，1988 年夏天，熱浪與乾旱襲擊美國，提升多數民眾對於美國倡議減緩溫室暖化的支持，使得包括美國太空總署 (NASA) 與參議院能源委員會 (Senate Energy Committee) 在內，提出「溫室效應已經被察覺與

---

<sup>4</sup> Veerabhadran Ramanathan, "Greenhouse Effect Due to Chlorofluorocarbons: Climatic Implications," *Science*, Vol.190 (1975), pp.50-52; C. Wang et al., "Greenhouse Effects Due to Man-made Perturbations of Trace Gases," *Science*, Vol.194 (1976), pp.685-690.

<sup>5</sup> Soroos, *op. cit.*, p.28.

<sup>6</sup> Irving Mintzer and J. Leonard eds., *Negotiating Climate Change: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Rio Conv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48.

改變我們的氣候」。不過，上述的發展也僅限於科學家們的認知以及實際氣象的變化結果，氣候變遷議題出現在政治舞台上的關鍵，則是老布希總統認為「溫室效應是我們無能力去改善的且不能忘懷」的宣示。<sup>7</sup>

## 二、國際社會的回應

1988年的「多倫多會議宣言」，成為全球暖化政策宣告的頂點，包括以下幾項對於氣候變遷的建議：<sup>8</sup>到2005年為止，參與國減少以1998年為標準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20%；發展一個用以保護空氣的綜合性全球公約議訂書架構；建立「世界空氣基金」用以課徵工業化國家排放石化燃料的補貼。多倫多會議之後，國際社會則持續展現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實質關注。不過，氣候變遷議題發展的關鍵點則是1988年由WMO與UNEP兩機構所設立的「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題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其目的在於：評估科技、社會與經濟等發展將造成人為氣候變遷的風險，透過政府的控制與監督而使得氣候變遷議題成為主要的政治議題。<sup>9</sup>

準此，氣候變遷議題是有關於氣候的變化直接或間接對於人類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指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es, GHG)排放量的增加所形成的衝擊。根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三次評估報告指出，地球表面溫度在二十世紀已經增加 $0.6\pm 0.2^{\circ}\text{C}$ ，這個趨勢到2100年將會增加1.4到 $5.8^{\circ}\text{C}$ 。<sup>10</sup>氣候變遷所造成溫度的改變與加速的型態已經嚴重衝擊自然與人類的體系，這更

---

<sup>7</sup> Ibid.

<sup>8</sup> Ibid., p.49.

<sup>9</sup> 〈氣候變化重要會議大事紀〉，

[http://co2.e-info.org.tw/climatechange/climatechange\\_link3.htm](http://co2.e-info.org.tw/climatechange/climatechange_link3.htm)。

<sup>10</sup>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Third Assessment Report, Summary for Policy Makers (United Nations),

<http://www.ipcc.ch/pdf/assessment-report/ar4/wg1/ar4-wg1-spm.pdf>

會造成生物物理 (biophysical) 體系的改變，影響人類健康與社會經濟的福祉。所以，聯合國大會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在 1990 年通過設立政府間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談判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 for a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INC/FCCC) 的決議，並授予起草公約條文及任何必要法律工具的權利。

聯合國於 1994 年成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目的在於減少現今人為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穩定溫室氣體的濃度使其低於危及全球氣候系統的標準，而該公約僅要求工業化國家優先採取減量政策與措施。2006 年生效的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也規定工業化締約國須在 2008-12 年期間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到 1990 年標準以下之百分之五，以此作為公約實施的第一階段減排目標。「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自 1995 年舉行第一次大會起，到 2009 年為止，總計召開 15 次締約國大會，每次都針對溫室氣體的減排與協商制訂相關國際條約的內容進行討論 (歷次會議內容如表一所示)，今年則將於墨西哥召開第 16 次締約國大會。

### 三、議題連結分析

誠如上述，溫氣體排放量的增加與地球氣溫的升高形成正相關，而當溫度升高，所造成的效應已逐漸產生，例如，海平面的上升與沿海陸地內縮以及降雨的不規律等，導致吐瓦魯有近 1/3 的國土沈入海面之下、農產品生產不足，導致俄羅斯限制部分農產品的出口，造成全球小麥價格的波動等，這些都僅是氣候變遷議題範疇下的一部份。尤有甚者，美國國務院在 2007 年的特別報告中指出，氣候變遷是一種多元的威脅，會破壞區域的發展進而形成世界的不穩定，更會對美國的國家安全造成挑戰。<sup>11</sup>

---

<sup>11</sup>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cil Special Report (2007), pp.1-3.

表一：歷次與氣候變遷議題相關會議之內容

時間	內容
1979 第一屆世界氣候會議 (WCC)	1979年第一次世界氣候會議 (First World Climate Conference) 首先承認全球因人類活動所造成氣候變遷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二氧化碳大量排放造成地球溫暖化的問題，更是迫切需要解決。其中同意由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和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ICSU) 共同負責設立一個 World Climate Programme，以定期討論全球氣候變遷的課題。
1988 IPCC 成立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於 1988 年由世界氣象組織 (WMO) 與 UNEP 兩機構所設立，其目的在於：評估科技、社會經濟之發展將造成人為氣候變遷的風險程度。IPCC 提供了氣候變遷的科學資訊，這些資訊在 UNFCCC 中具有重要的地位。IPCC 包括了三個重要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1—掌握氣候系統及氣候變遷的科學層面資訊。Working Group2—了解社會經濟發展與自然系統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所導致氣候變遷的正、負面結果；並致力於調節變動的影響使其得以適應於環境。Working Group3 - 專注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事項及有益於氣候變遷趨緩的相關項目。
1990 IPCC 報告 I	IPCC 第一次科學評估報告出爐，以及 IPCC 與第二屆 WCC 提及全球氣候變化公約於聯合國大會提出組織協商。
1991	政府間協商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 INC) 舉辦第一次會議。
1992 里約地球高峰會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155 國簽約	聯合國大會響應 IPCC 的建議，在其 1990 年在大會上建立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政府間談判委員會 (INN/FCCC)。政府間談判委員會被授予起草一個綱要公約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法律文書的使命。在 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5 月的五次會議上，150 多國進行談判，並於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通過 UNFCCC。此外，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 (亦稱里約地球高峰會) 上，155 個國家簽署了該公約。第一次締約國會議必須在此後的一年中召開。這次所有批准了該公約的國家的會議將由德國作東道主，可能於 1995 年初召開。
1994 UNFCCC 生效	在聯合國總部通過了 UNFCCC，之後開始了每年一度的公約締約國大會 (COP 會議)，為各個締約國提供了進行談判磋商的平台。
1995 COP 1 IPCC 報告 II	第一屆締約國會議與「柏林授權」著手進行 2000 年後新的承諾。成立柏林授權特設小組 (Ad hoc Group on the Berlin Mandate, AGBM) 起草一項議定書或另一種法律文書，以便在第三屆締約國會議通

	過。
1996 COP 2	通過「日內瓦宣言」，支持 IPCC 的研究發現與結論和要求訂定具法律限制的目標與明顯的減量，以管制溫室氣體。
1997 COP 3	通過「京都議定書」要求工業化國家到 2008 至 2012 年間須將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HFCs、PFCs 與 SF <sub>6</sub> 成六種溫室氣體削減至 1990 年排放量再減 5.2%。議定書也通過清潔發展機制、排放交易、和共同執行等三種機制，協助各國在降低溫室氣體時能以經濟效益的方式來促進其永續發展，森林吸收匯納入減量計算。
1998 COP 4	通過「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動計畫」，要求各國在第六屆締約國會議前，釐清「議定書」中的待決細節，以便「議定書」於正式生效後能完全順利運作。
1999 COP 5	通過繼續執行「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動方案」。
2000 COP 6	通過「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動方案」對「議定書」細節所訂定的工作時程決議，使其於 2002 年地球高峰會議 10 週年正式生效。
2001 COP 7 IPCC 報告 III	通過「馬拉喀什協定」，「馬拉喀什部長宣言」(Marrakesh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強調永續發展與氣候變化之關聯；重申發展與消除貧窮是開發中國家最為優先的工作項目；要求各國探索氣候公約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和抗沙漠化公約之間的相互效果。
2002 COP 8	通過「德里部長宣言」，重申發展和消除貧窮是開發中國家首要優先任務，強調減緩與調適措施的需求，關切低度開發家和小島開發中國家面臨的脆弱性。宣言要求考慮各國特殊環境的政策與措施，將氣候變化目標納入國家永續發展策略之中，按共同而有差異性責任之原則來執行氣候公約之承諾；強調調適、資訊交換、及開發中國家關注因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與因應措施的執行。
2003 COP 9	如同 COP8 被稱為「調適的締約國會議」(adaptation COP)一樣，由於本屆在森林相關議題有相當的進展與成果，因此又被稱為「森林的締約國會議」(forest COP)。
2004 COP 10	針對京都議定書締約國會議 (MOP) 召開加以討論，並開始討論後京都時期減量問題，包含延續京都議定書模式 (Continuing Kyoto)、GHG 密集度目標 (intensity targets)、動態目標 (Dynamic targets)、政策與措施減量模式 (Coordinated policies and measures)、永續發展優先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irst) 等多種不同減量方式。
2005 COP 11	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已開發國家為第一批受約束的國家，其中受到影響的將有石化、鋼鐵、半導體等產業部門。然而全球最大空氣污染製造國美國與澳洲拒不批准。作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實施細則」，「京都議定書」旨



	在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量、抑制全球氣候變暖。其生效標誌人類在保護地球家園方面邁出了重要的一大步。
2006 COP 12	此次會議取得二項重要成果：一是達成包括「奈洛比綱要架構」(Nairobi Framework)在內的幾十項決定，以幫助發展中國家提高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二是在管理「適應基金」的問題上取得共識，基金將用於支持發展中國家具體的適應氣候變化活動。
2007 COP 13	討論《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在 2012 年到期後如何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2008 COP 14	八國集團領袖在就溫室氣體長期減排目標達成一致。
2009 COP 15	商討《京都議定書》一期承諾到期後的後續方案，就未來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行動簽署新的協議，並在五個關鍵議題取得共識，包括富國減碳目標、協助開發中國家安排減碳、資金援助、技術轉移與減碳架構協議的簽訂方式，不過金原與簽約方式尚無共識。
2010 COP 16	2010 年 11-12 月於墨西哥舉行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氣候變化重要會議大事紀〉，  
[http://co2.e-info.org.tw/climatechange/climatechange\\_link3.htm](http://co2.e-info.org.tw/climatechange/climatechange_link3.htm)；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歷年會議重點」製作。

準此，氣候變遷涉及的議題領域包括人類安全所涉及的層面，例如糧食安全、經濟安全、社會安全、政治安全，以及國際安全、政策調適 (adaptation)、減緩 (mitigation) 溫室氣體的排放，亦涵蓋對於氣候變遷議題認知的傳遞、國家間的權力結構影響等範疇。

### 參、國際關係理論的核心論點分析

延續國際關係領域的研究，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探討，基於理論本身的核心論點作為分析的主軸，準此，此部份則以面對氣候變遷議題解決的方式來進行分析，國際間的合作就成為該議題能否獲得調適與減緩的途徑。以下先以闡釋各理論的論述為起點，進而分析如何與氣候變遷議題所進行的國際合作假設結合。

### 一、新現實主義的體系觀

Joseph Grieco 將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通稱為現實主義，並提出五個主要觀點：第一，國家是世界事務的主要行為者；第二，如果國家不能保護其重大利益或是不能實現其預期目標，則國際環境將會對國家造成傷害，所以，國家如同個別的理性行為者一般，對成本非常敏感；第三，國際無政府狀態是塑造國家動機與行為的主要力量；第四，無政府狀態下的國家行為者，將安全與權力視為優先要務，因而彼此間會產生衝突與競爭，即使面對共同利益，也不易形成合作；第五，國際建制對於合作的展望幾乎不具影響力。<sup>12</sup>而本文亦採納 Grieco 的區分方式作為新現實主義論者的觀點。

再者，新現實主義理論的基本前提在於，國際體系的存在是由互動因素所構成的，國際體系的結構（意指系統構成單位的排列方式）則決定著所屬成員之間的政治關係。Kenneth Waltz 根據結構的構成特性（層級的或是無政府狀態的）來定義結構。此外，他藉由明確的行為者功能的方式來界定結構，亦即，系統越是層級分明的態勢，行為者的功能差異就越大；系統的無政府狀態越是明顯，行為者的功能就越相近。<sup>13</sup>準此，由於結構的存在，無政府體系是核心前提，是體系內的單位（行為者）需要依賴特定的結構安排來確保其生存與安全。所以，依照 Waltz 的論點，結構是制約政治行為的要素，據此，在以自助原則為基礎的國際體系中，國家行為者將會採取以下的策略：對內致力於提昇政治、經濟與軍事實力並制定有效的戰略政策，對外則是爭取與其他國家行為者結盟、以及調整互動關係。

從以上論述可知，國際體系的存在是來自於其所屬成員的互動所形成的結構所決定，此種結構更是非體系行為者所欲參與的目標。至於如何達

---

<sup>12</sup> Joseph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David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18-119.

<sup>13</sup>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Press, 1979), pp.93-101.

到涉入體系結構的目標，社會化過程就提供行為者間達成功能性趨同的途徑，其目的在於成為某一體系的成員，開展與其他行為者的結盟關係，保障自身的安全。新現實主義論者並不認為此一過程為合作的契機，而是國家行為者間基於利益與成本的估算所做出的理性策略，其目的在於促使國家之間提升相似性（sameness），並接受所謂「國家行為的規則」（the rules of state behavior）。

此外，Waltz 認為國家行為者在面臨合作時所考量的重點，主要是來自於競爭的壓力，一方面在於如何劃分收益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誰會獲得更多」的問題。如果利益的分配是不均等的，獲益較多的一方就可能透過相對較高的收益去執行一項會損害或毀壞另一方的政策。只要行為者之間存有上述的心態，即便藉由合作能創造出絕對利得的前景，行為者仍會望之卻步。<sup>14</sup>由上述可知，Waltz 的論點侷限在兩個方面，一是總體結構的分析，二則是著重於國家間物質資源的差異性。亦即，在他的分析模式中，國家學習互動的行為是基於霸權體系的緣故，而非來自於個別國家行為者之間的互動，所以，Waltz 既未考慮到國家有其不同的社會認同與角色扮演的認知，也未體會其鑲嵌於不同社會關係網絡之中。

另一個新現實主義理論的重要核心乃在於霸權穩定理論，該理論是由 Charles Kindleberger 所提出，而由 Robert Gilpin 加以完備。Kindleberger 在研究 1929-1939 年間的國際情勢發現，世界性的經濟大恐慌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缺乏霸權國的緣故所致，在當時，英國的霸權影響力正在衰落，英國已無力保障國際清算體系，而美國則在 1936 年以前一直都不願意承接英國所背負的責任。<sup>15</sup>亦即，世界經濟想要保持穩定，必須擁有一種「穩定器」，某個國家要能夠替虧本商品提供市場，讓資本穩定流動，而

---

<sup>14</sup> Ibid., p.105.

<sup>15</sup> Charles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Penguin Press, 1973), p.28.

當貨幣制度陷入困境時，該國家能為清償能力建立貼現的機制。<sup>16</sup>所以，霸權國必須掌控原料、資本與市場，並透過這些權力資源，掌握領導其他國家的手段。此外，Gilpin 則認為共同利益的形成，來自於霸權國的影響力而論。霸權國藉由利用自身的影響力（實力）建立國際建制，亦即在既定的議題範疇內，經濟活動的期望聚焦於原則、規章與決策程序。為了限制衝突，確保和平以及創造和諧的環境，藉由國際建制來規定合法行為，並禁止非法行為。<sup>17</sup>準此，霸權國不但具有建立國際建制規範的影響力，更具有促使其他行為者進行學習國際規範的能力及主導國際合作的實現。

所以，從新現實主義理論的論點可知，國家是國際體系內的主要行為者，基於利益極大化的考量，在無政府狀態下，透過成本的估算，進行與其他行為者的互動關係，藉以維繫與保障自身的生存與安全。對於國家之間的社會化過程，認為是一種自發性的意圖，其目的在於成為國際體系下的結構成員，使得彼此之間功能性的差異降低，進而變得相似（alike），當然，霸權國的影響力更是不在話下。

## 二、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合作觀

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認為國家在無政府狀態的情境之中，需要藉由合作的開展來維繫其自利與生存的需求。準此，國際合作是國家行為之間權衡利弊得失的選擇方案，這更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下，國家行為者基於自利的考量進而引導國際建制成形的關鍵。此外，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依據國際間日益增加的互賴現象與跨國行為的發展提出「複合式互賴」的概念，它是由 Robert Keohane 與 Joseph Nye 根據後冷戰時期所發展的情勢而提出的國際關係理念。

---

<sup>16</sup> Charles Kindleberger,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Exploitation, Public Goods, and Free Rider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5 (April 1981), p.247.

<sup>17</sup> Robert Keohane, "The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1982), pp.325-355.

表二：新現實主義理論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的霸權觀

分析指標	新現實主義理論--- 霸權建制	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 霸權之後建制
基本分析要素	霸權國的作用	參與協調之相關國家
維持秩序與合作的方式	霸權國的實力	政策協調、共同利益的認知
互動型態	兩極	多極
對於交涉結果的可預測性	高	低
利害調整的可能性	低	高
建制變動的可能性	大	小
國家學習的自主性	低	高
國際組織的作用	低	高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複合式互賴」具有三個主要的特點，<sup>18</sup>基於互賴關係給予帶來當事國的利益獲得，若終止此一關係將使得當事國付出更多的代價。

在後冷戰時期的國際社會中，國家之間、政府之間、非國家間的交流管道，呈現出多元性與複雜化的態勢，而且彼此相互交錯，更使得合作的模式出現不同的面向。傳統以軍事力量為優先的議題，已逐漸由經貿、能源議題所取代，這些議題領域也取代意識型態的對立，藉由不同管道間的交流，強化國際社會的動態形式，更進一步促使國際社會成員與行為者間的相互瞭解，緩和不安的氣氛與化解彼此的歧見。藉由「複合式互賴」概念的分析可知，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之間的連結與日遽增，國際議題也越益多元化與多樣性，跨國性的互動更構築多重管道的連結，強化國際社會成員的互賴。準此，國際合作的行為與國際建制便因而產生。

<sup>18</sup>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Longman Press, 2001), pp.21-22.

Keohane 認為，在國際社會的系絡之中確實存在類似於經濟市場論述中的「市場失靈」現象，由於市場機制不夠完善，導致對交易各造最為有力的交易行為無法產生。其核心的問題在於：訊息不暢通、缺乏公證的交易者信用評比以及因之而形成過高的交易成本，而國際建制便是針對這些弊病而建立的機制。

一個成功的國際建制能夠導引國家行為者的預期，從而強化訊息的交流、行為者信用評比的建立，藉此能達到降低交易成本的效益，使得參與的行為者能獲得共同利益的極大化。準此，國際合作的推展以及共同利益的實現，並不必然需要一個霸權國的存在。再者，國際建制強化了國家行為者之間的學習，個別行為者透過國際組織這個場域，將國際規範、條約內容等國際建制的具體約束行為，導入其行為之中，在達成共同利益，降低成本的理性思維下，進行國際合作。

由表二可知，新現實主義理論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所分析的國際建制，其重要的分野在於霸權國的影響力，前者所論述的情境是基於霸權國所主導下的態勢，國際社會維繫秩序與合作的方式是取決於霸權國的實力，而後者所分析的情境則是在霸權國不在的多極國際體系下，國際社會呈現出透過多邊的政策協調與共同利益的認知來促使合作的推動。

### 三、建構主義的觀念、權力與利益觀

建構主義論者提出幾個主張：第一，觀念、權力與利益具有構成性關係。Alexander Wendt 提出「利益建構權力，觀念建構利益」的觀點。<sup>19</sup>他認為一個國家本身的權力條件不同，對於利益的追求也不同，權力的分配直接決定了利益的分佈，而利益的分佈又界定權力的使用。再者，Wendt 引用社會心理學的解釋，認為利益就是意願（desire），意願則由觀念所構築。根據 Howe 的研究可知，人類的原始意願是不具方向的力量，必須透

---

<sup>19</sup>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96-98.

過信念與觀念賦予其內容，所以，當人們產生追求某對象的動機時，此一動機顯示一種對該追求對象的價值看法，亦即，當行為者追求更高的領域時，包括科學研究、政治競爭與維護世界和平，利益更受到意願所支配。<sup>20</sup>

第二，國際結構主要是文化結構。建構主義論者認為國際體系是一種國際結構，國際結構是由社會構成的，是國家行為者間互動的產物。Ruggie將國家體系定義為「制度化形式」，鑲嵌於地球上政治生活組織的共同實踐與預期的制度化形式，是一種共同信念與實踐互動的產物。<sup>21</sup> Wendt則從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角度出發，認為國際生活的特徵取決於國家彼此間的信念與預期，而這些信念與預期是由社會結構所構成，並非是物質結構，因此，將國際結構視為一種知識分配或文化，是物質結構、利益結構與觀念結構所構築，利益結構與觀念結構都是由文化結構所構築，所以，國際結構本質上是由文化結構所決定。<sup>22</sup>

第三，以認同界定國家利益。建構主義論者認為在國際政治中，國家利益是個人意願的擴大，國際共識是個人信念的擴大，國家利益與國際共識具有構成性關連。此外，國家行為者常對於自身的利益並不了解，而國家利益常是國家行為者從國際社會中學習的結果，藉由國際規範的建立，增進國家間對物質世界的共同知識與理解，進而產生類似的行為，這便是社會化的作用。準此，建構主義論者將國家利益是從國際互動以及國際規範中所產生，因此，國家利益被定義為國家在國際規範系絡內對於「何者為善、何者為適當」所做的理解，更是由國際社會所共享的規範和價值觀所形塑。<sup>23</sup>

---

<sup>20</sup> R. Howe, "The Cognitive Nature of Desire,"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32, No.2 (1994), pp.182-183.

<sup>21</sup> John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p.131.

<sup>22</sup> Wendt, *op. cit.*, pp.139-156.

<sup>23</sup>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10.

第四，社會學習、互信與集體認同的連結。建構主義論者提出三種可能促成集體認同形成的社會學習，第一是以社會溝通為主要內容的社會學習。此種社會學習的內容包括國家間的貿易行為、外交、民間交流以及軍事合作等，透過社會溝通的社會學習歷程，不僅強化相關國家間的相互溝通、資訊流通以及輸出與反饋的互動，也增進共同體與地區整合的進程。<sup>24</sup>第二是伴隨制度化而行的社會學習。

亦即，某些成員國基於共識建立國際建制之後，非該機制的成員國逐漸在外交行為中體會到該國際建制的優越性，希望加入機制運作，並據此制度規範來調整自身的行為，以期達到該國際建制的門檻，進而與之接軌。<sup>25</sup>例如歐盟成員國的擴大，東南亞國協的成員增加等，都是此一學習下的結果。第三則是與權力或權威連結的社會學習。<sup>26</sup>意指某些國家身為建立共同體制度，且身負重擔的核心國，透過觀念的認同與利益的趨同，自願服膺於國際威權之下，以期能建立共同體的價值。

第五，Wendt 藉由共同知識來解釋行為者如何克服不確定因素，並依據特定結構協調彼此間相互的期望內容。他認為共同知識涉及行為者相互間對於其他行為者理性程度、戰略、偏好、信任以及外在世界的認知，而且藉以要求「連鎖信念」(interlocking beliefs)，<sup>27</sup>並非僅是各自擁有相同的信念。這種連鎖關係使得共同知識與由共同知識構成的文化型態既有主觀又有主觀互證的特徵，亦即，其主觀來自於構成共同知識的觀念是產生於行為者的腦海之中而表現於意圖的行為，而這些信念必然為其他行為者所認知，主觀互證的現象便順勢而生。<sup>28</sup>

第六，建構主義論者認為權力結構、國際建制與社會學習給予互信與

---

<sup>24</sup>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8), pp.6-10.

<sup>25</sup>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年)，頁217-218。

<sup>26</sup> 同前註，頁218。

<sup>27</sup> Rajeev Bhargava, *Individualism in Social Sci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147.

<sup>28</sup> Wendt, *op. cit.*, pp.157-164.



集體認同提供社會互動的契機。互信是一種社會建構，當國家行為者不確定其他國家的意圖之際，仍堅信他國會遵循現存的共同規範，是基於長期互惠與實際互動經驗所形成，這也可以降低欺騙的行為，解決互信困境（行為者擔心因自願信任與認同而被同儕行為者欺騙）的情形。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構主義論者建構觀念、權力與利益三者的連結關係，並從而展現國際結構的意涵。國家透過社會學習歷程強化社會互動並增進對於國家利益的認知，再者，此一學習歷程提供互信與集體認同的基礎，國際社會便在這些結構中維繫，進而體現文化結構的國際體系觀。

#### 四、認知主義的理念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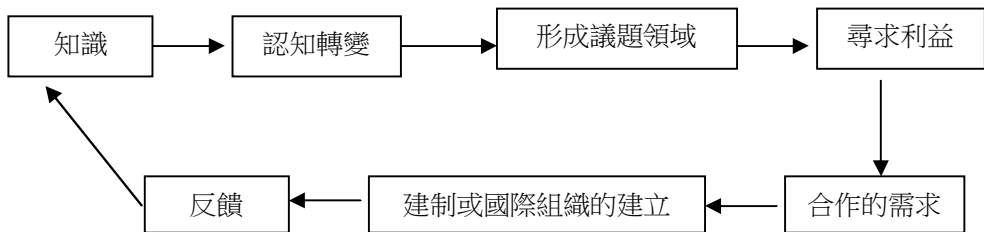
認知主義途徑分為弱的認知主義（*weak cognitivism*）與強的認知主義（*strong cognitivism*）兩種研究途徑。<sup>29</sup>筆者修正其研究模型，並用以解釋知識的影響力。

##### （一）弱的認知主義

弱的認知主義有三個前提：第一，行為者的知識與其在國際互動時的計畫明顯形塑他們的行為與期望。第二，決策者對於科學資訊與其他可信知識漸增的需求。第三，主觀互證對於體制形成與運作所產生的影響。所以，弱的認知主義主要是基於知識的傳遞所形成國家行為者認知的轉變，進而產生新的議題領域，國家行為者從而找尋國家利益，亦促成國家間基於規則基礎的合作需求，最終建立起建制抑或國際組織，之後，國家透過在機制與國際組織內互動，形成反饋的作用，再度促使新知識的成形，又開啟另一波的認知循環過程。（如圖一所示）

---

<sup>29</sup> Andreas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37-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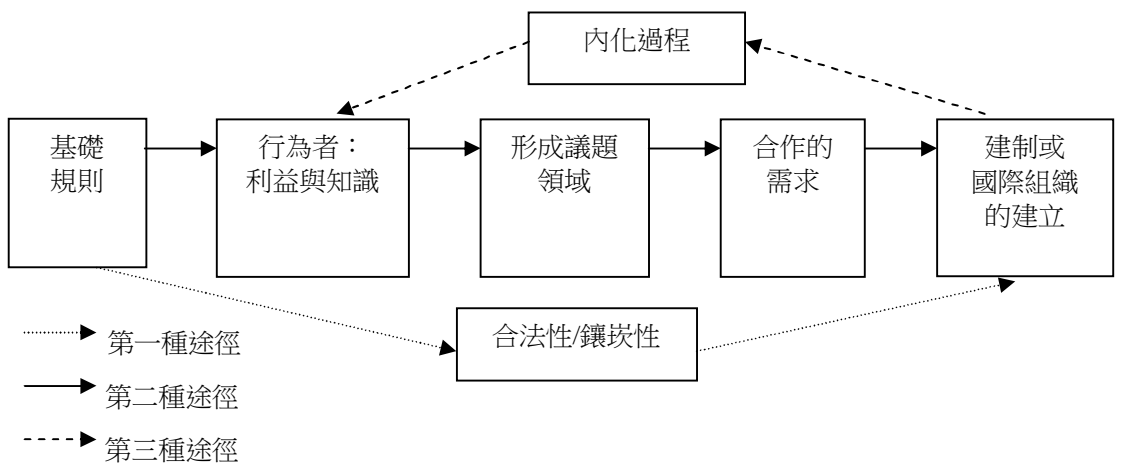


圖一：弱的認知主義途徑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二）強的認知主義

強的認知主義透過三種途徑來強化行為者的認知，進而促成合作的態勢，強化建制與國際組織的形成。第一種途徑乃是透過既有的基礎規則所形成的合法性抑或其鑲嵌性，建立起建制抑或國際組織。第二種途徑則是基於既有的基礎規則，給予因利益與知識傳遞交疊的行為者，建立起議題領域，強化彼此合作的需求，進而建立建制或國際組織。第三種則是根據既定的建制或國際組織的規範，透過內化的過程，對於行為者產生利益與知識，進而形成議題領域，促成行為者之間合作的需求，最終建立起建制或國際組織。（如圖二所示）



圖二：強的認知主義途徑圖

由上述分析可知，知識形塑國家角色認同的共享經驗，亦扮演著強化抑或改變行為者認知的工具，藉由資訊的傳遞，增進行為者建構議題領域的能動性，重塑利益、提升合作的需求，進而建立建制抑或國際組織。

## 五、國際建制的制度規範觀

Hedley Bull 將「均勢、國際法、外交機制、強權國家管理體系以及戰爭」視為「國際社會的制度」，<sup>30</sup> Douglass North 把制度定義為「規則、規則的強制性特徵、穩定人類相互作用的行為規範以及降低不確定性」。<sup>31</sup>

概括而論，Stephan Haggard 與 Beth Simmons 對於何謂國際制度提供三種思考的方向：第一類的定義最為廣泛，將制度等同於形式化的行為（patterned behavior），正如 Donald Puchala 與 Raymond Hopkins 所主張的：「只要有某些原則、規範或規則的存在而得以對行為產生形塑的作用，當然，制度可存在於國際關係的各項實質議題中，甚至於強權之間的競爭」。<sup>32</sup>

Puchala 與 Hopkins 更歸結出國際制度的五大特徵：第一，制度本身是主觀的，是作為參與者對於合法性、適當或道德行為的理解而存在。第二，國際制度應包括有關何為正確的決策程序的原則規定。第三，制度的描述除了包括其原則性的特質，還應含括禁止越矩行為的規範。第四，每一種機制都擁有一套進行實際操作的菁英。第五，只要在議題領域中存在可辨識的模式化行為，機制即存在於國際關係中的任一實際議題領域中。<sup>33</sup>

第二類的定義則較為嚴謹，即「國際制度是國家間為規範某特定議題內的國家行為而產生的多邊協定，並以明文規定來界定國家的行為範

---

<sup>30</sup>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74.

<sup>31</sup>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 Robert Keohane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163.

<sup>32</sup> Donald Puchala and Raymond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6, No.2 (1982), pp.246-247.

<sup>33</sup> *Ibid.*, pp.246-247.

圍」。<sup>34</sup>第三類的定義則是一般研究者所共識的定義：

「行為者對國際關係特定的期望所聚合明顯或不明顯的一套原則、規範、規則及決策程序。原則是對於事實、因果關係及公正的信念。規範是就權利及義務角度而定義的行為標準。規則是對行動的特定規定或禁止。決策程序則意指決定或集體抉擇時的一般慣例」。<sup>35</sup>

John Mearsheimer 則認為「制度」乃指一套能規定國家間相互合作與競爭的規則，這些規則是透過國家間的談判來達成彼此接受較高規範的權利與義務的約束。<sup>36</sup> Keohane 認為「國際制度」是指：用以規範行為的權限、限制行動以及影響行為者期望的持久性互動的一套正式或非正式的規則。<sup>37</sup>

James March 與 John Olsen 將制度視為一相對穩定的規範與規則的集合，藉以定義在特殊情境下對於特別團體的適當行為。<sup>38</sup>透過規範與規則的建立，可以產生幾種效益：<sup>39</sup>第一，規則可以增加特定國家交易的數量。第二，透過規則的實行，可以結合國家在不同議題領域之互動。第三，規則的結構能增加資訊獲得的數量，同時也強化監督的緊密性。第四，規則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在於降低個別協議的交易成本。

由上述學者對於建制與制度的定義分析可知（請參閱表三整理），兩者皆重視規範、規則的建立，透過規則的運作帶動「降低交易成本」、「降低訊息的不確定性」、「消除外部效果」、「創造合作的條件」。亦即，「制度」或

---

<sup>34</sup> Stephan Haggard and Beth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3 (1987), pp.493-495.

<sup>35</sup> Stephen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s Consequence: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21.

<sup>36</sup> John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1995), pp.8-9.

<sup>37</sup>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p.163.

<sup>38</sup> James March and John Olsen, "The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1998), pp.948-949.

<sup>39</sup> Mearsheimer, *op. cit.*, p.18.

是「建制」，提供行為者一個「場域」，在此場域中，透過規範的建立，提供彼此間合作與競爭的規則，強化行為者間的政策協調與行為的趨同，降低互動成本，進而促使持續性互動關係的延續。

表三：相關學者對於國際建制的定義

Haggard 與 Simmons	1.形式化的行為（patterned behavior）。 2.國際建制是國家間為規範某特定議題內的國家行為而產生的多邊協定，並以明文規定來界定國家的行為範圍。
Puchala 與 Hopkins	1.國際建制應包括有關何為正確的決策程序的原則規定。 2.建制的描述除了包括其原則性的特質，還應包括禁止越矩行為的規範。 3.每一種機制都擁有一套進行實際操作的菁英。 4.只要在議題領域中存在可辨識的模式化行為，機制則存在於國際關係中的任一實際的議題領域之中。
Mearsheimer	一套能規定國家間相互合作與競爭的規則，而這些規則是透過國家間的談判來達成彼此接受較高規範的權利與義務的約束。透過規範與規則的建立，可以產生幾種效益：第一，規則可以增加特定國家交易的數量。第二，透過規則的實行，可以結合國家在不同議題領域之互動。第三，規則的結構能增加資訊獲得的數量，同時也強化監督的緊密性。第四，規則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在於降低個別協議的交易成本。
Keohane	用以規範行為的權限、限制行動以及影響行為者期望的持久性互動的一套正式或非正式的規則。
Krasner	行為者對國際關係特定的期望所聚合明顯或不明顯的一套原則、規範、規則及決策程序。原則是對於事實、因果關係及公正的信念。規範是就權利及義務角度而定義的行為標準。規則則是對行動的特定規定或禁止。決策程序則意指決定或集體抉擇時的一般慣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六、全球治理的治理觀

根據 James Rosenau 的說法，「治理」是由共同的目標所支持的，此目標未必出於合法的以及正式規定的職責，它既包括政府型態機制，同時也涵蓋非正式、非政府型態的機制。亦即，「治理」依賴主體間的重要性程

度，並不亞於對正式頒佈的憲法與典章的依賴。<sup>40</sup>

Rod Rhodes 認為，「治理」意味著統治意義的轉變，指涉一種新的統治過程，抑或既定規則情形的改變，或是統治社會的一套新方法。並由上述的定義，將「治理」區分六種不同治理定義：<sup>41</sup>被視為最小國家的公共服務；如同公司的管理；作為新的公共管理；是一種善治；如同社會控制的體系；是一種自我組織的網絡。

Gerry Stoker 則是對於「治理」提出五種主要的觀點：（一）治理意味著一套來自於政府卻又不受限於政府的制度與行為者。（二）治理意指在尋求社經議題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存在界線與責任的模糊性。（三）治理意味著在集體行動中各個制度之間的權力依賴關係。（四）治理表示行為者的自我治理網絡。（五）治理意指處理事情的能力，而且並不限於依賴政府的權力或透過權威發佈命令。<sup>42</sup>

根據 Rosenau、Rhodes、Stoker 等公共行政學者對於「治理」提出其觀點，他們認為「治理」意味著統治意義的轉變，指涉一種新的統治過程，抑或既定規則情形的改變，或是統治社會的一套新方法，亦即，「沒有政府的統治」（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也就是「新的統治」（new governing）；此外，「治理」是由共同的目標所支持的，此目標未必出於合法的以及正式規定的職責，它既包括政府型態機制，同時也涵蓋非正式、非政府型態的機制。

準此，Rosenau 則將治理延伸至全球領域並區分為六種形式（請參閱表四），在由上到下的治理類型中可知，透過制度化的規章授予正式組織或是政府官僚權威性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展現其治理的方式。由下而上的

---

<sup>40</sup> James Rosenau,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 Order and Chanc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5.

<sup>41</sup> Rod Rhodes,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No.4 (1996), pp.652-667.

<sup>42</sup> Gerry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155 (1998), pp.17-28.

治理類型則是藉由參與者的同意而形塑出治理的合法性，而且參與者皆為非官方性質的身份。市場治理類型則是混合正式與非正式組織的水平流動所形塑的經濟交換，並藉由管制機制的合法性來治理上述的行為。網絡治理著重於特殊議題的共同利益，將促使正式與非正式機制間的協商。鄰接治理（side-by-side governance）則是跨國非政府菁英與政府官僚間合作態勢，並解構正式與非正式區分的界線，擴大合作的議題範圍。對稱網治理則是藉由不同參與者所形塑的互動網絡，使得治理能力交疊，並形成單一網絡的過程。<sup>43</sup>

再者，全球變遷引導治理概念的延伸，藉由全球化的載體使得全球治理的意涵鑲嵌於國際社會的發展歷程之中。Rosenau 認為全球治理涉及地區性政治與非政治活動影響世界事務的範疇。亦即，為維持常態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對於全球性的衝突、生態議題、人權、移民、毒品、走私與傳染病等問題，透過國際組織與建制來解決的途徑，即是所謂的全球治理。<sup>44</sup>準此，全球治理包含國家、國際組織與非國家行為者，透過不同的議題領域，重組行為者間的結構，也延展治理的範圍至全球的領域。

由上述學者看法可知，現今的國際社會，處於高度互賴的結構之中，任何地方或層次所發生的事件都有可能影響其他的層次，所以，Keohane 和 Nye 認為治理體系應該被視為是範疇更為廣泛的控制體系（control mechanisms），亦即，治理不僅是正式或非正式的規範、程序與機制，包括政府、國際組織、私人企業、企業聯合會、非政府組織等都是治理的行為體。<sup>45</sup>所以，全球治理就是跨越國家疆界關係且沒有主權權威的治理，亦即，在國際上從事政府在國內做的事。

---

<sup>43</sup> James Rosenau, "Governance in a New Global Order,"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pp.71-78.

<sup>44</sup> James Rosenau, "Change, Complexity and Governance in Globalizing Space," in Joh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74.

<sup>45</sup> Keohane and Nye, *op. cit.*, p.10.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降臨，人類生活因之產生重大的變革，其中，最引人注目之一，乃在於政治過程的重心由統治（government）走向治理，從善政（good government）邁向善治（good governance），由政府的統治走向沒有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從民族國家的政府統治走向全球治理的道路。

表四：六種治理類型

		過程 治理形式的類型	
		單一方向 (垂直或水平)	多重方向 (垂直與水平)
結構	正式	由上到下的治理 (政府、營利性私部門跨國企業、國際政府組織)	網絡治理 (政府、國際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跨國性非營利組織，例如商業聯盟)
	非正式	由下到上的治理 (大眾、非政府組織、跨國性非營利組織)	鄰接治理 (非政府組織與跨國性非營利組織、政府)
	正式與非正式混合	市場治理 (政府、國際政府組織、菁英、市場、公眾、營利性私部門跨國企業)	對稱網治理 (政府、國際政府組織、菁英、營利性私部門跨國企業、國際政府組織、跨國性非營利組織)

資料來源：David Held、Anthony McGrew 著；林祐聖譯，《治理全球化—權力、權威與全球治理》（台北：韋伯文化），頁 119。

準此，全球治理就是秩序（order）加上國際性（internationality）。<sup>46</sup>其目的使得世界中的互賴行為者有能力去解決衝突情勢，緩和集體問題及更易於促成合作的態勢，上述涉及兩個明確的政治過程，亦即，議價（bargaining）與訂契約（contracting）。前者意味著行為者基於成本與利益

<sup>46</sup> David Lake, "Global Governance: A Relational Contracting Approach," in Aseem Prakash and Jeffrey Hart eds.,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33.



的考量，對於衝突、合作的議題達成共識，後者則是將議價的結果付諸實現。基於無政府狀態的前提，國家間的議價與契約化過程，都需依照各自國家的利益考量為基準，而在全球範疇的國際社會，基於安全困境、制度維繫、經濟互賴等議題，更顯現出規則制度化的重要性。

#### 肆、氣候變遷議題的理論分析

從上述的理論分析可知，不論重視體系結構的新現實主義、強調制度合作的新自由制度主義、建構觀念與權力、利益的社會建構主義、抑或認知主義所重視的理念傳遞、還是國際建制與全球治理的脈絡，對於國際合作的運作都希冀能產生規範性的義務，相異處在於誰主導？如何制訂以及如何建立等分析上，氣候變遷議題的探討，具有此一脈絡的軌跡，所以，不同的國際關係理論架構，則基於分析途徑與假設的差異，建立可供主觀互證的論述。以下便就各國際關係理論如何理解氣候變遷議題，進行探討（相關整理請參閱表五）。

就新現實主義者與霸權穩定論者的觀點而論，國際體系的結構主導氣候變遷議題的發展，在「一超多強」體系中，對於氣候變遷相關規範談判與制訂上，強權國家擁有較多影響力，甚至衝擊規範的內容，所以，不論是「京都議訂書」的相關減排規範，抑或「後京都議訂書」時期的規範調適，仍會以強權國間的權力運作為發展歷程。其中，霸權國的角色至為關鍵，以美國為例，是否成為減排溫室氣體的國際條約締約國，將牽動此規範的後續作為。若從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者的角度分析，國家行為者基於成本與利益的考量做為國家行為依據，國際合作前景則在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綜合性成本遠大於各自減排溫室氣體的成成本，國際規範的制訂與條約的簽署，將成為必然的政策選項。此外，國家間亦透過正式組織以及非正式協商與談判，強化藉國際合作解決環境議題所帶來的衝擊與成本的負擔。

表五：國際關係理論與氣候變遷議題

國際關係理論	主要論點	氣候變遷議題的國際合作假設	氣候變遷議題的經驗性解釋
新現實主義與霸權穩定論	國際體系結構與霸權角色	霸權國與主要強權國決定氣候變遷議題的國際規則	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規範制訂上，強權國確實具有影響力，不過，科學專家也展現非預期的影響力。
新自由制度主義	無政府狀態下的合作與利益極大化	如果行者認為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成本高於持續排放溫室氣體，限制排放的規則將會被同意。此外，正式的組織與非正式的制度將促成氣候變遷議題的合作進展。	對於參與形塑氣候變遷國際規範的行為者而言，在各自利益考量的前提下建立制度性規範，實際達成的合作結果亦超過預期。
社會建構主義	共享知識、物質資源與實踐的互動	透過對於社會互動建構國家間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認同與利益的反應。	行為者間透過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互動，建構對於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環境的認同，亦產生減排能增加共同利益的目標。
認知主義	知識社群與決策者的理念認知	藉由專家與知識社群介入影響決策者制訂關於氣候變遷的國際規範。	在議題設定的階段，知識社群確實展現影響力，不過，在談判與規範的管理上，卻相形弱勢。

國際建制	制度規範的重要性	透過國際間的規範，建立約束國家間排放溫室氣體的標準。	國家行為者藉由談判過程協商出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國際建制。
全球治理	正式與非正式的治理形式	基於善治的原則，將氣候變遷議題透過減排溫室氣體的規則推動，強化國際性秩序的責任。	非國家行為者的影響力展現。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社會建構主義論者則是透過行為者間的互動，建構氣候變遷議題對於彼此間的認知，其中包括分享知識、物質資源與實踐所構築的社會結構，透過規範、文化、學習與機制改變國家的行為與利益，進而在國家間形成環境永續的共有觀念，產生認同去重新界定共有利益並非僅在於物質層面。認知主義論者則是強調知識社群的影響力，透過知識的傳遞形成國家行為者認知的轉變，進而產生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國家行為者從中找尋國家利益，並促成國際合作的運作，希冀建立國際組織來解決問題。

再就國際建制論者的觀點分析，解決氣候變遷議題所造成的危機，就得透過國家間制訂相關的國際規範，建立約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的標準，形塑國家間的義務，並強化懲戒的機制才能達成目標。全球治理論者則從治理的結構與治理的過程來分析氣候變遷議題，其中涉及到政府、營利性私部門跨國企業、國際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跨國性非營利組織、大眾與菁英等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由統治走向治理，從善政邁向善治的目標。

## 伍、結語

從上述的分析可知，因為氣候變遷議題所涉及到的領域可從政治、經濟、社會與科技等層面，亦衝擊到安全、節能與低碳工業等議題，這也引發國際關係領域研究的重視，畢竟面對環境的衝擊，是全球社會與國家間所無法逃避的責任，更是維繫人類安全所必須解決的問題之一。準此，不論是何種國際關係理論途徑所進行的研究與分析結果，都是一種思維的方式，本文希冀能對於不同的論點提供梳理的分析，進而提供研究氣候變遷議題的理論基礎。